附件

保证金代收代退委托书

1.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15〕85号）精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的通知》（豫发改公管〔2021〕783 号）的有关要求，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二、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系统自动原路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十五日内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系统自动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因特殊情况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在系统中自动退还的，应由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自动退还日期内通过电子系统提出申请，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审核通过后办理延期申退，待问题解决后第一时间予以退还。

招标人（章） 代理机构（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